

024856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203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河双6储气库配套管道（营口-盘锦联络线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河双6储气库配套管道（营口-盘锦联络线）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5〕3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大洼县国营清水农场育红分场水田1.0592公顷、沟渠0.043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10公顷，国营前进农场毛家分场水田0.1409公顷、沟渠0.013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34公顷，国营新建农场袁家分场水田0.1362公顷、沟渠0.015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42公顷，合计1.4871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1.336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辽河双6储气库配套管道（营口-盘锦联络线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

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2月10日印发